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农函〔2023〕135号

关于举办2023年“博凯杯”聊城市 “技能兴鲁”农机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度假区农业农村局: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按照《关于举办2023年山东省第三届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竞赛聊城市选拔赛的通知》(聊农字〔2023〕19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确定联合举办2023年“博凯杯”聊城市“技能兴鲁”农机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8:30前

报到地点:山东创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昌府区堂邑镇路西村西首即孔繁森党校北邻500米)

竞赛时间:8月16日全天

二、竞赛项目内容



共设置两个竞赛项目（详见附件）。

1. 农机驾驶操作员比赛：比赛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其中操作技能考核两个项目，分别是拖拉机场地驾驶、联合收割机场地驾驶。理论知识考试、两项操作技能考核均采取百分制，按照理论知识得分的 20%、拖拉机场地驾驶项目得分的 40%、联合收割机场地驾驶项目得分的 40%计算总成绩。

2. 农机技术员技能比赛：比赛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业务技能考核，业务技能考核为农机故障排除。理论知识考试与业务技能考核均采取百分制，按照理论知识考试得分的 50%、业务技能考核得分的 50%计算总成绩。

三、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

1. 授予称号

获得各赛项竞赛成绩前 3 名的选手，经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授予“聊城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2. 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符合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条件的选手，由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颁发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团体奖

对本次竞赛宣传发动深入、组织有力、赛风良好的单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团体成绩前 4 名的代表队，



由大赛组委会颁发“团体优胜奖”。

（三）推荐参加省级竞赛

大赛组委会将择优推荐选手参加全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四、参赛选手要求

1. 农机驾驶操作员：选手面向从事农机驾驶操作的广大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和农业企事业单位的一线职工，具有从事相关职业4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相应机型的准驾资格。

2. 农机技术员：选手面向各县（市、区）、乡镇农机推广站（中心）从事农机技术推广、农机维修指导、农机职业技能开发等农机化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具有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历。

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技术能手”或通过竞赛获得“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已获得“山东省技术能手”或通过竞赛获得“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的人员，可报名参加农机驾驶操作员赛项比赛，其比赛成绩作为全国赛选拔成绩，但不计入本次竞赛结果。

请各县（市、区）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组队参赛，其中农机驾驶操作员选手3-5名、农机技术员选手2-3名，领队1名。请各县（市、区）于8月11日上午12点前将代表队参赛人员名单报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联系人：吕鑫

联系方式：8287017

邮箱：lcsnjj@lc.shandong.cn

- 附件：1. 代表队参赛人员名单；
2. 农机驾驶操作员技能竞赛大纲；
3. 农机技术员技能竞赛大纲。

